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全資附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本公司關連人士吳先生之聯繫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出售股份)，代價為26,960,296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鑑於買賣協議以及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屬同一方(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賣協議以及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與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1)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1%；及(2)買方由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決定應否將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關連交易是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所進行者。鑑於買賣協議以及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屬同一方（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賣協議以及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與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合併計算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受制於多項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出售事項亦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本公司關連人士吳先生之聯繫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出售股份)，代價為26,960,296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訂約方

- (a) 賣方一(作為賣方)；
- (b) 賣方二(作為另一賣方)；
- (c) 買方(作為買方)；
- (d) 目標公司A；
- (e) 目標公司B；及
- (f) 目標公司C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吳先生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買方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出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26,960,296港元(目標公司A出售股份為1港元；目標公司B出售股份為26,960,294港元；以及目標公司C出售股份為1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結欠吳先生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之方式償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應佔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當中已計及豁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與其各自聯屬公司之所有集團內公司應收及應付往來賬項結餘，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後續條件」分節；及
- (b) 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旗下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在扣除完成後本公司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旗下物業所產生額外成本後評估。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及買方各自之董事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份；及
- (d) 賣方、買方及各目標公司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均已取得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倘上文(a)至(d)分段所述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5時正前仍未獲達成或豁免(僅(c)分段所載之條件可予豁免)，則：

- (i) 賣方及買方可書面協定延後最後截止日期，而倘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則買賣協議之條文應猶如最後截止日期已如此延後般予以適用；或
- (ii) 倘上文(i)分段所述之事件並無發生，則買賣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即時終止，據此，賣方及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於買賣協議終止時即時終止，而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均不得進一步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訴訟因由。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一(1)個營業日當日落實，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後續條件

完成後：

- (a) 賣方一將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A及目標集團B各自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所有相關聯屬公司(即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集團內公司間彼此所有應收及應付往來賬項結餘，且不具任何責任或追索權。上述豁免須於完成後或賣方一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透過訂立豁免契據作出，形式由賣方一與買方於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一與買方彼此協定的其他期限內互相協定；及
- (b) 賣方二將向買方承諾，目標集團C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所有相關聯屬公司(即本公司所有相關附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豁免集團內公司間彼此所有應收及應付往來賬項結餘，且不具任何責任或追索權。上述豁免須於完成後或賣方二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透過訂立豁免契據作出，形式由賣方二與買方於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二與買方彼此協定的其他期限內互相協定。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A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A唯一附屬公司，目標公司A持有目標附屬公司A之80%繳足股本，而目標附屬公司A主要業務為製造體育產品，基於內部重組，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已全部由其於中國之聯屬公司（本公司另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承接。因此，目標附屬公司A已成為一間並無業務之公司，惟仍屬中國天津一項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目標附屬公司A剩餘之20%繳足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目標公司B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B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B唯一附屬公司，目標公司B持有目標附屬公司B之80%繳足股本，而目標附屬公司B主要業務為製造皮革化工產品，基於中國營商環境無法持續，已全面終止。因此，目標附屬公司B已成為一間並無業務之公司，惟仍屬中國天津一項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目標附屬公司B剩餘之20%繳足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目標公司C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C唯一附屬公司，目標公司C持有目標附屬公司C之80%繳足股本，而目標附屬公司C主要業務為製造與買賣鞋類產品，基於中國營商環境無法持續，已全面終止。因此，目標附屬公司C已成為一間並無業務之公司，惟仍屬中國天津若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目標附屬公司C剩餘之20%繳足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目標集團A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溢利／(虧損)	1,274	95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虧損)	1,192	860

目標集團B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溢利／(虧損)	(464)	(62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虧損)	(464)	(628)

目標集團C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溢利／(虧損)	(1,980)	(76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溢利／(虧損)	(1,980)	(761)

目標集團A、目標集團B及目標集團C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總額分別約為9,429,000港元、(23,990,000)港元及(104,131,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經考慮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淨資產總額後，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減少約9,827,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總值亦將減少約86,061,000港元。估計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76,234,000港元，即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變動之淨影響。估計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收益約70,008,000港元，此乃根據(i)代價；(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淨資產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及(iii)儲備之重新分類計算，且並未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稅項及相關開支。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經調整賬面淨值並扣除任何附帶開支計算，並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清償債務，即透過按等額基準抵銷結欠吳先生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之方式直接償付代價。儘管本集團不會從出售事項中收取任何現金，但是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從結欠吳先生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中將得到緩解，因此，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吳先生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246,619,000港元。僅就說明而言，假設完成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則結欠吳先生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將減少至約219,659,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製造及鞋類產品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本集團不斷檢討投資組合，透過將資源分配至核心業務並消除不良業務爭取最大回報。鑑於目標附屬公司已終止其主要業務，預期該等附屬公司不會為本集團業務或策略目標作出有意義之貢獻。目標集團B及目標集團C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錄得負債淨額，由於其處於非活躍狀態且缺乏經營價值，故成為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儘管目標集團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9,400,000港元，惟其主要業務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已由其在中國之聯屬公司接管，即其並無正常運作，而僅在天津保留物業，該物業就本集團物業組合而言並非重大資產。

出售事項為精簡本集團物業組合、降低風險及釋放價值提供機會。透過出售有關實體，本集團可消除與低價值資產相關之負債，並確認一次性出售收益以鞏固綜合財務狀況。

除上述目標附屬公司財務業績欠佳外，結欠吳先生或其聯繫人之股東貸款應付利息亦為本集團之財務負擔，持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由於目標集團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規模及業績相對而言並不重大，且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故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時間及人力)用於以及分配至有利可圖之核心業務分部。鑑於上文所述，為本集團之利益，吳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減輕本集團結欠其或其聯繫人股東貸款之負擔。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1)吳先生及張女士，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並未發表意見；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賣方之資料

賣方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二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玩具及鞋類貿易和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農林業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如一連串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決定應否將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交易是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的人士所進行者。鑑於買賣協議以及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屬同一方（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賣協議以及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與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1)吳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81%；及(2)買方由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決定應否將一連串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關連交易是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所進行者，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所進行者。鑑於買賣協議以及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屬同一方（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買賣協議以及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關連交易應予以合併計算。與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項下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合併計算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鑑於(1)買方為本公司

關連人士吳先生之聯繫人；及(2)張女士為本公司、各目標公司及買方之共同董事，吳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先生、張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WRise Capital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出售事項的完成受制於多項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出售事項亦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船位及債券買賣協議」	指	Welbec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Poben Consultants Limited、Pok Lake Profits Limited及Tripstowe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商業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除外)，另「營業日」可指多於一(1)個營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一(1)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出售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吳先生、張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吳先生」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
「張女士」	指	張賽娥女士，本公司、各目標公司及買方之共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plendid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A出售股份、目標公司B出售股份及目標公司C出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及目標公司C

「目標公司A」	指	World Mastery Limited 宇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一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A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A股本中之兩(2)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A已發行股本之100%
「目標公司B」	指	Crosslight Limited 航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一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B股本中之兩(2)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B已發行股本之100%
「目標公司C」	指	Chun Wing Company Limited 浚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二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C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C股本中之兩(2)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C已發行股本之100%
「目標集團A」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附屬公司A
「目標集團B」	指	目標公司B及目標附屬公司B
「目標集團C」	指	目標公司C及目標附屬公司C
「目標集團」	指	目標集團A、目標集團B及目標集團C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目標附屬公司A、目標附屬公司B及目標附屬公司C
「目標附屬公司A」	指	天津南華利生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A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A擁有其80%繳足股本(剩餘20%繳足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目標附屬公司B」	指	天津南華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B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B擁有其80%繳足股本(剩餘20%繳足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目標附屬公司C」	指	天津南華製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C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C擁有其80%繳足股本(剩餘20%繳足股本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賣方一」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China) Limited南華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二」	指	Sino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 • 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